

# 青海：抓前端治未病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

家有烦心事，邻里小摩擦，请“调解员”来评理；解决不了的矛盾，找村里的“明白人”理清事儿；遇到困难、碰到问题，可以面对面反映诉求……

治理之道，莫要于安民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是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。青海承东启西、联疆络藏，自古就是国家安全的战略要地，与时俱进加强社会治理至关重要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青海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，不断深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、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体系、开创典型经验培树推广新局面、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样板，基层治理夯基础、促和谐、护稳定作用进一步彰显。

## 强化资源整合

### 全力打造矛盾纠纷“全科门诊”平台

走进德令哈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，386平方米的办事大厅宽敞明亮，内设“一厅三区六室”，按照“中心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方式，采取“常驻+轮驻（随驻）”的方式组建运行，抽调4家常驻单位、25家轮驻（随驻）单位进行入驻，全力打造了为群众提供全链条、全闭环的社会治理多元化服务体系。在这里，中心工作人员组织坐班律师、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劳动监察大队等单位，刚刚成功调解了一起由工伤赔付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。

变“多中心”为“一中心”，10多个部门联合入驻，“一站式”解决矛盾纠纷，群众“一扇门进出”，矛盾纠纷化解“最多跑一地”……青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结合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本地化实践探索，按照省委平安青海建设“十个一”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基层综治中心、矛盾纠纷调解中心、信访接待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诉讼服务中心资源整合，建成“五中心合一”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“中央处理器”并实体化运行，矛盾纠纷化解基层基础网底得到不断巩固和加强。

要实现中心建设有力有序，还需要制度体系来保障。青海各级中心在工作方案、联席会议、纠纷排查、案件受理、工作流程、工作衔接、情况报告、岗位管理、服务运行等方面建机制、明制度，在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、服务承诺、一次性告知方面亮承诺，把“中心吹哨、部门报到”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服务”“马上办、一次办、限时办”落到实处。

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成立是整合基层综治力量，通过“中央处理器”共同研究处置基层社会治理中存在的复杂问题和重大事项。青海各地区立足工作实际和服务需求，探索建立多项工作机制，总结形成多种工作方法、推进创新多种工作方式，在纠纷化解、为民服务等方面形成多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。

截至目前，青海459个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实现市、县、乡全覆盖，阵地得以巩固、人员得到落实、机制逐步建立、举措不断创新，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，使全省万人成诉率、刑事案件数、信访案件数分别呈现下降趋势，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已经初见成效。

## 以“枫桥经验”为笔 绘就平安青海新画卷

在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麻莲乡中麻莲村，有一个特别的凉亭——村民们不仅可以来这里喝茶、聊天，遇到什么难事，有什么诉求，也可以来这里反映，它就是“援法议事亭”。前不久，该县司法所人民调解员、村“两委”成员等工作人员，在这处凉亭里为马大爷与邻居关于公共隔墙的纠纷进行调处，现场调解员释法说理，司法工作人员提出合理建议。经过劝说，双方的抵触情绪慢慢缓和下来，最终握手言和。

“听说你们两口子闹矛盾了，

我们来看看具体啥情况……”9月25日，在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镇桑士哥村，两名身着土族女性民族服装的“花袖袖调解服务队”队员走进村民家中，了解家庭矛盾纠纷情况。经过队员们耐心细致的调解，最终夫妻两人因家庭琐事产生的多年积怨终于化开。互助县公安局五十镇派出所原有“彩虹调解室”的基础上成立“花袖袖调解服务队”，由村妇联主任、巾帼志愿者、网格员组成的队伍，以机动化矛盾调量的形式，主攻化解辖区内涉及婚姻、家庭、情感纠纷的基层矛盾，形成“排查、评估、流转、化解、回访”的完整闭环。

牧区地广人稀，社会治理触角难以延伸到最基层，如何破解这一难题？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将辖区科学合理规划457个动态管理片区，深入推行“县—乡—村—社—片区”五级管理机制，实现每个网格都有党员，网格长示范引领、指导帮带、组织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制定明确“牧长十大员”职责，严格落实基层牧长招聘考核程序和准入退出机制，对片区内事项定

人、定岗、定责，规范事件采集办理流程，形成了“网中有格，格中有人”“人在格中走，事在格中办”的社会基层治理新格局。

2023年，中央政法委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104个“枫桥式工作法”单位。海东市司法局（预防化解外出从业“拉面人”纠纷工作法）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滩乡（化解农牧业地区纠纷“六小”工作法）、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人民检察院（“三江源·检察蓝”联动解纷工作法）三家单位入选，为全省各地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推动社会治理树立了典型。

随着引领作用不断凸显，系统培树“枫桥式工作法”逐渐成为青海推动社会治理不断走向深入的有效抓手。各地各部门围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统筹推进各类常态任务和专项行动，先后围绕各类历史遗留矛盾纠纷、涉藏地区矛盾纠纷、涉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等重要领域，部署开展了一系列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，有效遏制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激化升级，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奠定基础。

## 凝聚群防群治力量 打造多元治理“新引擎”

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子科滩镇，“智嘎尔”义警逐渐发展壮大，成为兴海县公安局子科滩派出所与群众之间休戚与共的“连心桥”；在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，“江源义警”穿梭于大街小巷，参与治安巡逻、安全宣传、

服务群众、矛盾化解等，成为政策宣传员、民情收集员、矛盾调解员；在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阿柔乡，“人人都是信息员、人人都是网格员”的“千岗万哨”群防群治平安建设品牌，构建起“哨兵吹哨、服务岗报到、就地解决”的哨岗联动新模式……

一切为了群众，充分依靠群众，有效发动群众。青海大地，处处可见群防群治队伍活跃在群众点滴生活间，不断推动基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性互动。

新时代以来，青海各地各部门始终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，大力推行“党建+基层治理”，不断探索创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路径，确保党组织有形有效覆盖基层社会治理各项工作，并健全基层社会治理、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，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不断注入新动能。

同时，坚持系统思维、综合施策、协同发力，以“人防管控建教”六位一体工作体系建设为支撑，努力探索制定平安青海建设“一总六分”工作方案，充分发挥村警、网格员、志愿者、党员、社区工作者、群众、群防群治队伍等专业化、职业化、社会化力量，不断激发社会各方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打通基层社会治理“神经末梢”。

治国安邦，重在基层。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。青海各地持续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深入推进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，全面推行“四议两公开”“村民多元议事会”“阳光村务”“互联网+网格管理”“积分制”“红黑榜”等一系列大众化、多样式的乡村治理新模式，形成西宁市“有诉必应马上办”、黄南藏族自治州“十一个专项组”、果洛州久治县“十户长”等基层治理品牌。

久久为功，成风化俗。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，贵在坚持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。

如今，青海各地各部门不断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的新机制、新模式，助推群防群治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。

奋楫出发向未来，扬帆启航新征程。青海将继续以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为牵引，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深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，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创造安定团结、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（据《青海日报》）



仙米乡龙浪村开展庄员说事活动（青海省委政法委供图）